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易字第4號

上訴人即附帶

被上訴人 維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清森

訴訟代理人 李昌明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寶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恭

訴訟代理人 蕭能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洪能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美虹